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持續關連交易 旅游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8月2日，本公司(為服務供應商)與復星國際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復星國際集團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旅游服務。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8月2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復星國際。
- 先決條件 : (i)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如適用)正式批准；
(ii)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復星國際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如適用)正式批准；及
(iii) 取得聯交所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公告及通函審批(如適用)。

- 期限 : 由2022年8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 於框架協議期間，本集團須向復星國際集團擁有的物業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向復星國際集團就會議及團建活動提供場地、住宿、交通、餐飲及其他服務、提供旅游度假產品及服務或商旅相關服務、就項目的整體運營管理提供諮詢服務及產品策劃服務以及提供演出策劃、內容製作、劇目引進或技術服務(「**旅游服務**」)。
- 定價政策 : 本公司和復星國際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應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各份執行協議須列明(其中包括)特定交易的規格，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各方、相關物業的地點和細節、協議的各自對價和協議的條款。各份執行協議必須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和適用的法例。

若干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的費用將以固定數額作為基數，並根據協議的期限及項目設計的難度進行調整。其他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的費用將根據協議期限、項目設計的難度及規模釐定。

旅游服務執行協議的費用將根據市場的單價、服務內容及規模、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的市價或將根據商旅相關服務金額收取的若干部分服務佣金設定。

各份執行協議的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條款和價格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樣或同類服務者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樣或同類服務者。

終止：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在發生以下事項的情況下終止：

- (i) 如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框架協議，且違約方未能在另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中所定的合理期限內補救，非違約方可終止框架協議。
- (ii) 框架協議的各方可預先在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

過往金額

復星國際集團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止6個月的類似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 | 人民幣百 | 人民幣百 | 止6個月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人民幣百 |
| | | | | 萬元 |
| 有關技術諮詢服務的過往金額 | 0.50 | 0.76 | 2.34 | 0.38 |
| 有關旅游服務的過往金額 | 3.93 | 1.71 | 4.89 | 8.35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礎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人民幣百 萬元 | 2023年 人民幣百 萬元 | 2024年 人民幣百 萬元 |
| 有關技術諮詢服務的年度上限 | 11.50 | 14.33 | 9.05 |
| 有關旅游服務的年度上限 | 30.56 | 35.06 | 38.06 |

評估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復星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類似交易的過往金額、本集團向復星國際集團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和旅游服務的現有交易金額及訂約雙方可能進行的合作機會。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度假村及旅游目的地技術諮詢服務以及旅游休閒服務及解決方案。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服務，與其營商手法一致，並可利用其在旅游相關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擴大其業務版圖，提高其在亞洲旅游市場的度假村品牌知名度。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徐曉亮先生亦於復星國際出任董事一職，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本集團是聚焦休閒旅游的全球領先綜合性旅游集團之一，以及全球最大的休閒旅游度假村集團。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旅游及休閒服務，並由此組成其三大主營業務板塊：(i)度假村，旗下品牌包括Club Med、Club Med Joyview及Casa Cook和Cook's Club；(ii)本公司開發、運營及管理旅游目的地，包括三亞亞特蘭蒂斯，以自有品牌「復遊城」開發和運營的麗江復遊城、太倉復遊城等；及(iii)基於不同旅游及休閒場景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復星國際

復星國際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復星國際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業務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由郭廣昌先生間接持有72.46%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81.6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 | |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復星旅游文化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2)；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復星國際」 |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 |
| 「復星國際集團」 | 指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框架協議」 | 指 本公司與復星國際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日的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 | |
|---------------|---|------------------------------|
|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物業」 | 指 | 酒店、公寓及／或其他物業；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歐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主席
錢建農

2022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錢建農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